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平发〔2024〕169号

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”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的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”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抓紧做好“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”重点专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。

各推进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“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”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，请于2024年10月24日16:00前报送至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209室（南京市龙蟠路175号）。

联系人：徐亮 李扬

咨询电话：025-86637560 85485867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4年9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